

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根据《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清镇市站街镇小坝村境内 11#路 9 号

投资总额：100 万元

建设规模：建设项目租用清镇市铝工业园区-铝精深加工园区标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1F 构筑物）及一栋办公区（2F 构筑物），总占地面积约 3200m²，其中生产车间 3000m²，内设成品堆存区、原料堆存区及生产区，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紧邻处占地面积 200m²。项目不设宿舍及食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环保法规，《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12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为：筑环表【2020】150 号。项目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问题。

3、投资情况

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5%。

4、验收范围

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0】150号）”和《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项目发生变动如下表：

项目变动一览表

环评及其批复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情况
项目生产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 车间内焊接废气执行《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 16194-1996)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相关要求。 喷塑房为封闭结构，粉尘经负压集气至1套“滤芯+布袋”二级除尘系统（收集效率可达90%以上，二级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0%），尾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固化廊道两端各设1个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90%以上，共设2个集气罩），固化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至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可达95%以上），尾气与喷塑环节产生的尾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项目共1根排气筒。	经现场核实：项目喷塑房为封闭结构，粉尘经负压集气至1套“滤芯+布袋”二级除尘系统（收集效率可达90%以上，二级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0%），尾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固化廊道两端各设1个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90%以上，共设2个集气罩），固化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至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可达95%以上），尾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项目共2根排气筒。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9条：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中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场地冲洗废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场地冲洗废水经过在隔油沉淀池中投加絮凝剂，进行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

水管网，最终进入清镇市（站街、卫城）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清镇市（站街、卫城）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项目焊接采用 CO₂ 气体保护焊，不需要焊剂，焊接烟尘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排放；喷塑房为封闭结构，喷塑粉尘经负压集气至 1 套“滤芯+布袋”二级除尘系统（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二级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0%），尾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在固化廊道两端各设 1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共设 2 个集气罩），固化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至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尾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产生及治理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等。类比同类型项目，各类设备单个声源强度在 60~90dB（A）之间。项目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能够削减 20dB（A），生产设备特别是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房外声源强度可降低 15dB（A）左右。通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单独的隔间内，并对隔间墙壁做好吸声防护；采取消声、减振和使用隔声等措施，项目厂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项目机械保养使用的废机油、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的废活性炭、型材加工产生的少量边角料、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2) 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添加生石灰消毒脱水（含水量≤60%）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3) 边角料及废焊条：项目区型材加工过程中涉及剪切工艺，生产过程中有少量废边角料产生，焊接过程中有少量废焊条产生，废焊条及边角料经收集后，

交由废旧资源利用单位进行收购，不外排。

4) 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利用单位进行收购，不外排。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在垃圾收集点，并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保部门处理。

(3) 危险废物

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更换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机油：项目使用的剪切机等设备需要保养，保养过程中会定期更换，经收集后交由贵州天时佳利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3) 塑粉包装桶：经收集后，交由贵州天时佳利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伍洲同创【委】21102001 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排水中 pH、SS、COD、BOD₅、NH₃-N、TP、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

根据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伍洲同创【委】21102001 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根据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伍洲同创【委】21102001 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项目机械保养使用的废机油、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的废活性炭、型材加工产生的少量

边角料、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B.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添加生石灰消毒脱水（含水量 $\leq 60\%$ ）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C.边角料及废焊条：项目区型材加工过程中涉及剪切工艺，生产过程中有少量废边角料产生，焊接过程中有少量废焊条产生，废焊条及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利用单位进行收购，不外排。

D.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利用单位进行收购，不外排。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在垃圾收集点，并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保部门处理。

3) 危险废物

A.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更换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贵州天时佳利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B.废机油：项目使用的剪切机等设备需要保养，保养过程中会定期更换，经收集后交由贵州天时佳利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C.塑粉包装桶：经收集后，交由贵州天时佳利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置。

(5) 排污许可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涉及通用工序-其他*（五十一、通用工序-111 表面处理-其他）”进行登记管理。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登记。

(6) 入河排污口论证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或者减量替代消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本项无工艺废水产生，场地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市政污水排污管网处理，最终进入清镇市（站街、卫城）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之后进入市政污水排污管网处理，最终进入清镇市（站

街、卫城）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导则》，项目不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因此项目不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7）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通过合理的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企业需要整改的部分

七、《验收报告》需要修改和完善的内容

八、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企业基本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企业按照意见进行整改，报告按照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贵州辉远鹏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illegible]

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